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37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玉

被告 彭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47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 
03 款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1頁、第69至77  
04 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真  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7 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  
10 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9 書 記 官 陳勁綸